



411526S-2026

河南宛宝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NWB 0008S-2026

益生菌粉固体饮料

2026-06-09 发布

2026-06-09 实施

河南宛宝制药有限公司 发布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宛宝制药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秦连军。

H N

Q B

益生菌粉固体饮料

1、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益生菌粉固体饮料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复合益生菌粉及可用于婴幼儿食品的菌种为原料，添加食用葡萄糖、麦芽糊精、山梨糖醇、木糖醇、赤藓糖醇、低聚果糖、乳糖醇、聚葡萄糖、苹果粉、海藻粉、维生素 C（L-抗坏血酸）、牛磺酸、葡萄糖酸锌、烟酸、D-泛酸钙、维生素 B₂（核黄素）、维生素 B₆（盐酸吡哆醇）、柠檬酸、奶味香精、三氯蔗糖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二氧化硅，经过筛或不过筛、混合、分装、包装制成的益生菌粉固体饮料。

复合益生菌粉选用：短双歧杆菌、卷曲乳杆菌、格氏乳杆菌、德氏乳杆菌乳亚种、约氏乳杆菌、马乳酒样乳杆菌马乳酒样亚种、弯曲广布乳杆菌、清酒广布乳杆菌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、乳脂乳球菌、费氏丙酸杆菌谢氏亚种、产丙酸丙酸菌、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、戊糖片球菌、凝结魏茨曼氏菌、小牛动物球菌、木糖葡萄球菌、肉葡萄球菌、马克斯克鲁维酵母、干酪乳酪杆菌、两歧双歧杆菌、长双歧杆菌长亚种、长双歧杆菌婴儿亚种、副干酪乳酪杆菌、动物双歧杆菌动物亚种、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、嗜酸乳杆菌、鼠李糖乳酪杆菌、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、唾液联合乳杆菌、发酵粘液乳杆菌、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、瑞士乳杆菌、罗伊氏粘液乳杆菌、两歧双歧杆菌、青春双歧杆菌、乳酸片球菌、植物乳植杆菌中的几种。

可用于婴幼儿食品的菌种选用：嗜酸乳杆菌 NCFM、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 Bb-12、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 HTN019、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 Bi-07、鼠李糖乳酪杆菌 GG、鼠李糖乳酪杆菌 HN001、鼠李糖乳酪杆菌 MP108、罗伊氏粘液乳杆菌 DSM17938、发酵粘液乳杆菌 CECT5716、短双歧杆菌 M-16V、瑞士乳杆菌 R0052、长双歧杆菌婴儿亚种 R0033、两歧双歧杆菌 R0071、长双歧杆菌长亚种 BB536 中的一种或几种。

2 要求

- 2.1.1 维生素 C（L-抗坏血酸）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- 2.1.2 牛磺酸应符合 GB 14759 的规定。
- 2.1.3 葡萄糖酸锌应符合 GB 8820 的规定。
- 2.1.4 烟酸应符合 GB 14757 的规定。
- 2.1.5 D-泛酸钙应符合 GB 1903.53 的规定。
- 2.1.6 维生素 B₂（核黄素）应符合 GB 14752 的规定。
- 2.1.7 维生素 B₆（盐酸吡哆醇）应符合 GB 14753 的规定。
- 2.1.8 苹果粉应符合 NY/T 1884 及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9 复合益生菌粉应符合 QB/T 4575 及 GB 31639 的规定。
- 2.1.10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2.1 淀粉糖质量要求第 1 部分：食用葡萄糖的规定。
- 2.1.11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.2 低聚糖质量要求第 2 部分：低聚果糖的规定。
- 2.1.12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
- 2.1.13 奶味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14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淀粉糖质量要求第 6 部分：麦芽糊精的规定。
- 2.1.15 二氧化硅应符合 GB 25576 的规定。
- 2.1.16 乳糖醇应符合 GB 1886.98 的规定。
- 2.1.17 聚葡萄糖应符合 GB 1886.385 的规定。
- 2.1.18 海藻粉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。
- 2.1.19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- 2.1.20 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。
- 2.1.21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应符合 GB 1886.37 的规定。
- 2.1.22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23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- 2.1.24 山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187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复合膜袋完整光洁、无破损、无泄漏；内容物呈粉状	从样品中随机抽取一袋，将内容物倒入洁净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及杂质，嗅闻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尝滋味。
色泽	色泽一致	
气味	具有该品种特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滋味	具有该品种特有的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≤6.0	GB 5009.3
铅*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0.5	GB 5009.12
乙酰磺胺酸钾 ^a ，g/kg	≤0.3	GB 5009.140
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^a 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，g/kg	≤0.65	GB 5009.97

三氯蔗糖 ^a , g/kg	≤0.25	GB 5009.298
维生素 C(L-抗坏血酸) ^b , mg/kg	1000~2250	GB 5009.86
牛磺酸 ^b , g/kg	1.1~1.4	GB 5009.169
烟酸 ^b , mg/kg	110~330	GB 5009.89
泛酸 ^b , mg/kg	22~80	GB 5009.210
维生素 B ₂ (核黄素) ^b , mg/kg	9~22	GB 5009.85
维生素 B ₆ (盐酸吡哆醇) ^b , mg/kg	7~22	GB 5009.154
锌 (以 Zn 计) ^b , mg/kg	60~180	GB5009.14
展青霉素 (适用于添加苹果、山楂及其制品), μg/kg	≤20	GB 5009.185
注: 1. * 指标严于 GB 2762 规定; a. 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检测; b. 适用于添加该食品营养强化剂的检测;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0	0	—	GB 4789.10
霉菌, CFU/g	≤50				GB 4789.15
乳酸菌, CFU/g	≥10 ⁶				GB 4789.35
注: a 采样按 GB 4789.1、GB/T 4789.21 执行; n = 采样数, c = 超 m 样品数, m = 可接受限, M = 最高安全限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、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符合 GB 2760；真菌毒素符合 GB 2761；污染物符合 GB 2762；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；食品营养强化剂符合 GB 14880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乳酸菌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N

Q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复合益生菌粉及可用于婴幼儿食品的菌种为原料，添加食用葡萄糖、麦芽糊精、山梨糖醇、木糖醇、赤藓糖醇、低聚果糖、乳糖醇、聚葡萄糖、苹果粉、海藻粉、维生素 C（L-抗坏血酸）、牛磺酸、葡萄糖酸锌、烟酸、D-泛酸钙、维生素 B₂（核黄素）、维生素 B₆（盐酸吡哆醇）、柠檬酸、奶味香精、三氯蔗糖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二氧化硅，经过筛或不过筛、混合、分装、包装制成的益生菌粉固体饮料。

复合益生菌粉选用：短双歧杆菌、卷曲乳杆菌、格氏乳杆菌、德氏乳杆菌乳亚种、约氏乳杆菌、马乳酒样乳杆菌马乳酒样亚种、弯曲广布乳杆菌、清酒广布乳杆菌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、乳脂乳球菌、费氏丙酸杆菌谢氏亚种、产丙酸丙酸菌、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、戊糖片球菌、凝结魏茨曼氏菌、小牛动物球菌、木糖葡萄球菌、肉葡萄球菌、马克斯克鲁维酵母、干酪乳酪杆菌、两歧双歧杆菌、长双歧杆菌长亚种、长双歧杆菌婴儿亚种、副干酪乳酪杆菌、动物双歧杆菌动物亚种、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、嗜酸乳杆菌、鼠李糖乳酪杆菌、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、唾液联合乳杆菌、发酵粘液乳杆菌、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、瑞士乳杆菌、罗伊氏粘液乳杆菌、两歧双歧杆菌、青春双歧杆菌、乳酸片球菌、植物乳植杆菌中的几种。

可用于婴幼儿食品的菌种选用：嗜酸乳杆菌 NCFM、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 Bb-12、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 HTN019、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 Bi-07、鼠李糖乳酪杆菌 GG、鼠李糖乳酪杆菌 HN001、鼠李糖乳酪杆菌 MP108、罗伊氏粘液乳杆菌 DSM17938、发酵粘液乳杆菌 CECT5716、短双歧杆菌 M-16V、瑞士乳杆菌 R0052、长双歧杆菌婴儿亚种 R0033、两歧双歧杆菌 R0071、长双歧杆菌长亚种 BB536 中的一种或几种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GB/T 2960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固体饮料》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